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至3月期间，公司共计收到、确认政府补助3,740,863.5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确认期间	金额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补助依据
1	2019年杭州市工信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区配套资金(5G产业发展)	2020年1月-2020年3月	2,136,000.00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公布2019年度杭州市5G产业项目名单的通知》杭经信信基[2019]112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杭州市工信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0]3号
2	省、市、区级授权专利、软件登记费、发明专利维持费等资助	2020年1月-2020年3月	54,800.00	是	与收益相关	是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9年第三季度国内授权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9]45号、《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9年第四季度国内授权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20]5号、《关于下达浙江省2017年7月-2018年6月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和年费资助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20]6号、《关于转拨

							浙江省 2018 年发明专利维持费的通知》 杭高新市监[2019]22 号
3	软件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3 月	653,050.08	是	与收益 相关	是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4	2020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3 月	890,000.00	是	与收益 相关	否	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48 号
5	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保费返还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3 月	7,013.51	是	与收益 相关	否	衢州市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柯城区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及企业稳岗补贴申报相关事项的通知》
合计			3,740,863.5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